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6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孝义市鼎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线材深加工及金属丝网制品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孝义市鼎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孝义市鼎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线材深加工及金属丝网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请审批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孝义市鼎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线材深加工及金属丝网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孝义市鼎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孝义市梧桐镇西北侧 0.8k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车间内建设焊接管生产线、织网生产线，并新建热镀锌车间，对焊管进行镀锌，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金属线材、1.5 万吨金属丝网、10 万吨焊管（7 万吨直缝焊管、3 万吨热镀锌焊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6 万元。

该项目经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141181-89-01-45246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一座全封闭酸洗房，酸洗废气通过顶部风管进入两台串联的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锌锅上方设置全封闭固定罩收集锌烟，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引入脱氨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锅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排放限值要



求，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焊接烟尘通过固定焊接位置，并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烟囱收集经管道连接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锌锅加热炉燃烧焦炉煤气，加热炉烟气经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后排放，锌锅加热炉排放浓度应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曝气氧化+沉淀+曝气氧化+混凝沉淀+三效蒸发的处理工艺，蒸发后的水冷凝后回用于生产线；清净下水进行反渗透处理后，净水回用于生产线，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孝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柔性连接、基底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1 座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棉纱、助镀液除铁污泥、除尘灰、锌渣、钝化槽渣、化学原料废包装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等收



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296号）：本次新增颗粒物0.682吨/年、二氧化硫0.76吨/年，氮氧化物0.28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印发

